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24.87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26 亿元。其中，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互保额度为 8 亿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为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9.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5.80 亿元，在长安汇通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在转让秦川租赁股权后继续为其存续贷款提供担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其余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报告期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聂丽洁 李学楠 李兵

2021年8月27日